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。(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;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扶风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扶风县人民医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、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扶风县人民医院病房呼叫系统及南院区住院楼病区氧气、负压吸引及设备带内设施改造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 人,营业收入为 4143.8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59.7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<u>(企业</u> <u>名称</u>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</u>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_ 志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